

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（枫溪至水茜水毁  
道路灾后修复工程）

补充通知（二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对招标项目编号为 E3504210401100155001 的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（枫溪至水茜水毁道路灾后修复工程）招标文件及有关事项作以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“投标文件（商务文件）中（二）投标函附录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约定内容 / \_\_\_\_\_ ”

现修改为：投标函附录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约定内容 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。

二、本补充通知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原招标文件中有类似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通知二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ujian.gov.cn>）、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mggzy.sm.gov.cn/smwz/>）、明溪县人民政府网（[www.fjmx.gov.cn](http://www.fjmx.gov.cn)）上发布。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查阅。

招标人：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中晖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